

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總務處 通知

承辦單位：出納組

承辦人：李崇銘

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-1311\1314

電子信箱：box155@mail.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南總字第 112000301 號

主旨：有關 113 年度薪資所得稅扣繳資料填報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進行 113 年度薪資所得稅扣繳資料調查，惠請各位同仁在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前，自行於學校教職員資訊網之「所得稅扣繳填報」，網址：<http://192.192.45.45/CNUIncrement/indexReport.asp>，完成資料填寫。

二、本作業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，可按下列兩種方式擇一扣繳，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。

(一) 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%。選擇此項同仁請選「按月給付總額依百分之五扣繳」項目，此稅額須到達 2,000 元才會起扣。

(二) 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查表扣繳之。選擇此項同仁請請填「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」選項，並請留意撫養親屬之計算方式。說明如下：

1. 僅撫養配偶 1 人者，撫養親屬即以 1 人計算。

2. 撫養人數多者，其撫養親屬即撫養人數加上配偶。

3. 為避免資料有誤，煩請填寫人留意所填寫資料之正確性。

三、為方便各位同仁查詢上年度填報資料，可在填報頁面上「比照去年」欄位查詢，欲與上一年度相同，則直接點選後按下一步鍵即可完成。

四、專任或計畫助理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，進入文件下載區，進入「113 年度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請表」，列印並填妥紙本後送出納組即可。

五、若於調查期間沒有進行資料填報者，則新年度所得稅扣繳方式亦比照前一年度扣繳方式為準。

六、本扣繳方式適用於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，為作業整體性及減少資料錯誤產生，請務必詳加評估。如有相關問題，敬請來電出納組洽詢。



總務處 敬啟